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受委托方应是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兼顾与相关银行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规划。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

###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行为，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规定。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规

定要求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公司财务总监向总经理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根据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批准，批准后由财务部实施。

###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提交合同审批部门进行预审，之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在理财业务到期日，及时向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五）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财务部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定期向财务总监、内审部及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